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4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前：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补充更正后：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	1	焚烧炉废物排放口	二氧化硫 3mg/m ³ 氮氧化物 61mg/m ³ 烟尘 20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二级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500mg/m ³ 烟尘 80mg/m ³	二氧化硫 3.25t 氮氧化物 9.11t 烟尘 0.63t	—	无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氨 0.057mg/m ³ 硫化氢 0.0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氨 0.2mg/m ³ 硫化氢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	无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镉、汞、铅、铬、砷、镍	—	—	—	镉 0.24 mg/m ³ 汞 0.152 mg/m ³ 铅 29.8 mg/m ³ 铬 30 mg/m ³ 砷 6.48 mg/m ³ 镍 26 mg/m ³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GB15618-1995）三级 镉 1.0 mg/m ³ 汞 1.5 mg/m ³ 铅 500 mg/m ³ 铬 300 mg/m ³ 砷 40 mg/m ³ 镍 200 mg/m ³	—	—	无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有组织	1	总排口	悬浮物 12mg/L 化学需氧量 165mg/L 石油类 0.04（L）mg/L	吉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 悬浮物 2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石油类 10mg/L	悬浮物 1.53t 化学需氧量 4.32t 石油类 0.008t	—	无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水：硫酸盐、氨氮、溶解性总	—	—	—	硫酸盐 88mg/L 氨氮 0.12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三类 硫酸盐 250mg/L 氨氮 0.2mg/L	—	—	无

任公司	固体				溶解性总固 体 243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	----	--	--	--	--------------------	---------------------	--	--	--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建设废水、废气及土壤防治污染设施。

在废水防治方面，目前废气处理设施主要采用“调节池+搅拌罐+沉淀池+二氧化氯发生器”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废气防治方面，积极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有效地去除和减少有害气体。目前废气处理设施主要采用“二燃室+急冷塔+脱酸塔+布袋除尘器+VOCS 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土壤防治方面，防治设施包括：地下水监测井；由防渗膜、复合土工网格及无纺布等组成的土壤防渗系统；植被预防。

在报告期间，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且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依法合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工作。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对存在的环境风险点进行识别，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相应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与修订工作。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公

司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针对废水、废气和土壤等方面明确了自行监测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等内容，明确了自行监测实施单位，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如期实施。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6)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